

证券代码：874867

证券简称：佳宏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委托理财概述

###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以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资金主要投向短期、流动性高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或券商理财、国债产品等。

###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购买理财产品，其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日常投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三）委托理财方式

####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购买金融机构流动性高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且理财产品取得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但再投资的金额包含在上述额度内，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

#### （四） 委托理财期限

授予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权。本次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 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风险分析：公司拟选择的银行或券商理财、国债产品等，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风控措施：公司会安排专门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理财使用的是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资金压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能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投资回报。

### 五、 备查文件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